营业执照借用免责协议

甲方（执有方）∶

主体名称∶ 昆明市西山区乐灵智创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公司统一代码：91530112MA6QFWF9X0

联系人∶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借用方）：彭毅 身份证号码：532502199605230033

联系电话∶18487295056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借用《营业执照》及附件的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∶

第一条∶《营业执照》编号

甲方同意将昆明市西山区乐灵智创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编号91530112MA6QFWF9X0）的《营业执照》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∶使用期限和用途

1. 甲方借用《营业执照》及其附件的用途为云南省高考日语。

2、若甲方不同意借用，乙方应无条件将所借用的《营业执照》及其附件完整归还甲方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该执照仅作为工作中，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标称的用途范围内的需要而使用，不做他用。

4、乙方使用甲方资质收取学生，甲方则向乙方收取每个人500元的费用。

第三条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负有爱护、维护、合理使用、妥善保管所借用的《营业执照》及其附件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得遗失。

2、乙方所借用的《营业执照》及其附件不能随意借给他人使用或与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标称的用途范围无关的其他项目。

3、乙方借用《营业执照》，在其用途范围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有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协议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盖章 ： 乙方签字盖章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